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1006号

当事人：石狮市泰丰康顺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BQ5Q9W8F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钞坑中路136号

经营者：颜苏景

身份证号：\*\*\*\*\*\*\*\*\*\*\*\*\*\*\*\*\*\*

2024年02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反映情况前往当事人位于石狮市灵秀镇钞坑中路136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一盒三肾丸产品标签信息不完整，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场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并于2024年02月23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到西藏旅游时从一商店购进3盒三肾丸，每盒进价150元，货款45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三肾丸放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2023年11月16日销售2盒给投诉举报人，每盒售价200元。三肾丸外包装标签标注信息如下：正面标签显示：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387号；参茸；三肾丸；制造商：西藏拉萨圣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拉萨市解放路128路。背面标签显示：规格6g\*16丸；注意事项：未成年人禁用，妇女，孕妇禁用；贮藏：密闭、防潮；生产日期：2023.08.10；生产批号：2026.08.10；有效日期：2026.08.09；制造商：西藏拉萨圣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拉萨市解放路128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未找到“西藏拉萨圣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及“卫食健字（2002）第0387号”的保健食品注册信息，三肾丸标签显示：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387号及制造商：西藏拉萨圣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虚假内容。至案发时止，当事人购进的三肾丸共售出2盒，收入400元，利润100元，另一盒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600元，违法所得100元。

另查，当事人在购进上述三肾丸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和留存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采购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目前供货商已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检查图片，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及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具体情况；

4.执法人员提取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记录，证明了当事人涉案物品非保健食品及制造商不存在的事实。

5、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单和举报单，证明了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本局于2024年04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100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三肾丸产品标签标示虚假批准文号、制造商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规定。产品标签未标示配料表、联系方式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1 一般要求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当事人行为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进三肾丸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违法情节从轻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幅度的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及涉案1盒三肾丸，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伍仟元整（51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